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07-01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 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5 名。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通讯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三、审议通过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 5 号晋机宾馆贵宾楼会议室
(三)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会议参加人员:
1、股证登记日为 20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凡在 2007 年 11 月 9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任的律师及其他应邀中介机构。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持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填好的《股证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1)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法人股东还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

3、登记地点: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 5 号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30027
4、联系人:高虹 赵建峰
联系电话:0351-6628286,13383512743,13934522700
传真:0351-6628286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1:

股证登记表

股证登记表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证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出

席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股证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复印、剪裁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07-02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 2007 年 4 月底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按要求分三个阶段进行,即自查阶段、公众评价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截至目前,三个阶段工作已基本完成。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中国证监会及山西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下发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两份通知及时下发至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通知精神。2007 年 4 月下旬,严格按照山西证监局部署和要求,制定并向山西证监局上报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在方案中,明确了总体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并对照时间节点划分了具体工作安排,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由董事长牛建国作为第一负责人,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分工,保证了专项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历史沿革、规范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独立性和透明度情况以及公司治理创新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提出整改措施。于 6 月 26 日报写完成《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6 月 28 日,公司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提交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并获通过。6 月 29 日,公司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上报山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7 月 3 日,公司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证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布,并设立了专门的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意见和建议。7 月 1 日至 31 日,公司在专门设立的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上,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价和整改建议。7 月 26 日至 30 日,山西证监局向本公司进行公司治理治理活动的现场检查。10 月 22 日,山西证监局向本公司出具《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通知书》(晋证监函[2007]138 号)。

二、公司自查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部署要求,按照自查 100 项具体要求,经自查,公司自 2004 年 5 月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规范运作,构建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但发现公司尚存在以下几个有待改进的问题:

- 1.股东大会一直尚未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未能充分发挥。
- 2.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部专家资源的优势还待应进一步发挥。
- 3.应加强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力度。
针对上述三项问题,公司制定了整改措施,各项整改工作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具体实施工作组、督导人和报告人,整改措施如下:
1、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涉及到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例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均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
2、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与作用,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需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及发表意见的议案按规定首先提交专门委员会,为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客观条件,促进公司治理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有计划地就公司战略、财务管理、人力

资源管理、审计等重大方面进行研究,充分发挥外部专家资源优势,真正对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作用。在自查工作结束后,公司将切实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3.根据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的事项和标准,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经董事会第三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力度。

三、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落实情况
2007 年 7 月 26 日到 30 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9 号)的要求,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部分财务资料。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以晋证监函[2007]138 号文,向我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我公司进行了认真研究,对照中国证监会 29 号文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 100 项内容中有关自查项目,再一次进行了认真自查,并结合自查情况,针对存在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制订整改措施。各项整改工作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具体实施工作组、督导人和报告人。

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1.对于“公司在财务会计报告未按照新会计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的问题: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设立会计机构和会计核算体系,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统一的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新会计准则,公司在年报中就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作了详细的描述。目前公司已开始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行业和企业的具体特点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进行修订,预计年底之前修订完毕,从而进一步规范财务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使公司在货币资金、采购、销售、成本的结转、货款的收取等环节有明确的审批、授权程序,对公司供产销实施有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2.对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条款”的问题: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作了明确规定,能够防范大股东通过关联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待完善。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将相关内容修订补充列入《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为:“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修订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以无偿占用或者明显不公平的关联交易等非公平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治理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众投资者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按照法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修订将经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对于“公司对董事会处置重大资产权限的规定不明确”的问题: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并决定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07-27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平先生主持,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治理状况整改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事项获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状况整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和统一部署,以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总体目标,按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以及公司自查、社会评价及上海证监局的检查结果,公司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地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对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进行了整改,现将本公司治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查阶段
自 4 月中旬接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后(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召开了由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的专门会议,学习领会中国证监会《通知》精神,成立了以董事长王世平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经过周密组织、认真安排,制定了《关于开展申华控股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

在自查阶段,公司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积极地进行了自查并完成了《申华控股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2007 年 6 月 26 日,该《自查报告及整改

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众评价阶段
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申华控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同时上传上海证监局。自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公司在网站上设立了公众评价专栏,接受社会公众评议,未收到来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此外,公司通过股东热线、网上股东问答和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认真听取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投资者对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中的疑问进行了解答。

(三)整改提高阶段
7 月 10 月期间,公司针对《申华控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问题原因,并按照整改计划,逐项落实了整改措施:

问题一: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尚需完善,部分员工对公司风险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的。

整改措施:公司要求各分子、子公司按照《合同审批流转程序规定》、《资金管理办》、《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管理规定认真学习,严格落实。同时,公司于 9 月 18 日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织开展了“内控评估及风险防范学习班”,对公司各部分、分子公司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了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培训,将企业风险管理的概念逐步灌输给每一位员工。此外,公司正进行全面的内控评估体系设计,评估体系的完善将全面提升公司风险控制水平。

问题二: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创新,沟通效率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改善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认真听取了广大股东的意见,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包括股东热线、网上问答、邮件、来信来访和座谈会等形式)增进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尽可能让投资者在第一时间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让真诚倾听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不断增加与股东多种形式交流的机会。

在整改期间,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检查,听取了公司整改情况汇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整改通知书》),公司根据《整改通知书》对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

一、规范运作方面:
问题一:2005 年 9 月,公司董事长离职后,董事会人数不足 2/3,但公司

未按章程规定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董事,也未及时选举新任董事长。

整改情况:贵局曾就此事约见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进行谈话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运作情况,并督促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空缺。对此我公司已作了深刻检讨,今后如遇董事人数不足等情况发生,将及时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空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问题二:关于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尚待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8 日公告成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步发挥各项职能。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和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问题、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及审计、持续经营能力等问题作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公司的规范财务制度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和效果。今后,我公司将继续完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运作流程,定期召开会议,提高工作效率,严格遵守委员会实施细则。

问题三:关于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整改情况:公司目前已编制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10 月 27 日予以公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改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该办法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问题四:关于董事会在审议决议过程中对各项议案审议讨论不够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今后董事会要高度重视,鼓励各位参会董事积极发表各自的意见和建议,从多方面分析讨论议题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尽职尽责的履行董事义务,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二、确立及信息披露方面

问题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中,代理销售实际控制人华晨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产品关联交易比较广泛,且销售毛利率较低,公司独立性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整车采购及部分零部件采购,目前此类交易的定价标准都是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内幕交易行为。目前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各汽车品牌价格战持续升温,由于市场竞争力方面的因素,关联方产品整体定价水平较低,因此造成销售毛利率较低。公司与集团的关联交易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段内容规定:“董事会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为:(一)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以下”。在权限的划分上有一定程度的不严谨,但自公司设立以来,处置资产均提交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保持并继续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拟修改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段(第一百四十一条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事宜,董事会购买、出售公司资产、运用资金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权限如下:超过此权限的,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一)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下”。

本次修订将经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提交下次股东大会批准。

4.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如公司没有形成系统的风险防范机制,相关风险防范制度分散在各个部门”的问题: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从公司的运行看,这些内控制度基本得到有效贯彻执行。但是,由于公司在近年来经营比较稳健,没有出现过较大的投资失误,公司对重大投资有关风险防范的敏感性较弱,对建立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的认识和投入不足,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是一项系统工程,公司将借此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目前已着手安排推进了此项工作,将设立以监事会为领导,以审计部门为依托的组织机构,建立系统的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争取在年内完成。

5.对于“公司三会记录过于简单,基本没有董事、监事的发言记录,个别董事会记录,决议存在签名不完整情况”的问题,今后,公司将完善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进一步细化原始会议记录,指定专人详细记录会议发言讨论情况。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存在个别董事签名不完整的现象,例如有些董事只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名而未在签到页签名,有些董事只在决议上签名而未在会议记录和签到页上签名,针对这些问题,200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有关法规及规范进行认真学习,规范三会的召开和运作程序,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记录及董事会记录的完整,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价意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作出的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此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思想意识,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五、公众评价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三大证券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了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对外公布了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和整改建议。

工作组有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各方评议意见,本次评议期间,未收到通过网络平台或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意见。但在日常接待投资者来电和机构投资者接待过程中,公司主动征求了他们对公司治理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进一步制订和完善相关制度;通过报刊和网络,不定期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等进行介绍,以利于股东对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了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措施等至于投资者的评议意见,公司将予以归纳整理,并向公司董事会、监管机构及时作了总结报告。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倾听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和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通过本次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和勤勉尽责意识得到增强,日常运作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专项治理精神,逐步落实整改提高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并常抓不懈,持续做好公司治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在规范化轨道上健康发展,在资本市场上确立和巩固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把公司做大做强。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国祥股份 股票代码:600340 公告编号:临 07-031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131 号)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过对照要求对三会运作、内部控制、独立性和透明度等方面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接受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社会公众的公开评议。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1.5 月 10 日,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明确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安排,并制订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

2.公司在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认真学习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精神的基础上,通过主动走访投资者,与上交所、证监局专管员交流等多种途径,听取他们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发现问题和有针对性的制订整改措施。

3.公司在调研基础上,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逐条对“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进行认真学习,查找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订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 7 月 7 日经第十八次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7 月 9 日在相关媒体公布自查报告,公开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公司于 6 月底前完成了自查工作。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方面对照制度,对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治理创新等五个方面进行分析,形成了自查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如下:

1.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立和完善分工的时间不长,且公司尚未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制定明确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尽管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尚需充分挖掘、发挥和加强其专业性职能。
整改措施:公司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使董事会建设趋于合理化,董事会决策更加专业化、科学化,更好地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贡献计策。

整改情况:公司于 7 月底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按议事规则行使了相关职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日常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各项权利和义务。由于董事、监事大多身兼数职,在培训时间安排上难免会有冲突,无法保证按时参加证监局举办的培训,而大多采用自学方式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欠缺,故公司在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培训方面在一定程度上还有欠缺。公司将不断加强培训的重要性,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整改措施:对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力度不够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积极动员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他们履行职责的专业水平。此外还要加强公司高管人员信息披露的学习,避免因理解偏差造成信息披露的不及及时,不完善而对市场造成影响。

整改情况:公司内部制订的相关规定,从 10 月份开始,对于中国证监会组织的培训,公司将每次派人培训且派出人数不少于 2 人。

3.公司管理层、经营层对投资者关系历来相当重视,由于日常工作重点

都主要集中在生产和经营方面,对投资者关系尤其是投资者沟通工作开展

的主要内容和形式考虑得不够全面,今后将进一步改进。

整改措施:公司会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方面的工作,主动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让投资者能够及时、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为使更多的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网站的建设,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这也是公司下一步投资关系工作的重点。

整改情况:公司加强了公司网站的建设,使投资者有了更多份的沟通机会。

三、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和整改建议。评议期间,公司未发现投资者或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发表明确的意见或建议。

四、浙江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评价及公司的整改情况
经浙江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检查,2007 年 7 月 27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国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针对浙江证监局提出意见,公司整改如下:

1、二、三运作方面:“公司独立董事赴任 2006 年出席董事 7 次,亲自出席 3 次,委托出席 2 次,缺席 2 次,亲自出席率不足 50%,公司应督促该董事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高于 1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8 日,但公司到期未收取该募集资金,直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才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更程序。”

整改措施:加强和独立之间的沟通,合理安排会议时间,但独立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若由于特殊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尽量请其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

整改情况:经过公司和独立董事的充分沟通以及合理安排会议时间,从 8 月份开始独立董事本人能亲自出席会议。2007 年 10 月 30 日第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届独立董事换届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5 月 27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高管培训方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应按《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工作实施细则,在任职期间接受中国证监会组织的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书,以熟悉证券市场规则,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他们履行职责的专业水平。

整改情况:公司内部制订的相关规定,从 10 月份开始,对于中国证监会组织的培训,公司将每次派人培训且派出人数不少于 2 人。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全面检查了公司规范运作状况,找出了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足。规范运作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公司将以此项专项治理活动为起点,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的深入,继续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章,进一步增强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认真落实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中提出的整改计划,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切实提升公司质量,保持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编号:临 2007-21 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整改报告》的决议。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整改报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治理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的要求和内蒙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具体部署,我公司组成了以公司董事长陈学军为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白晓光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在公司董事会指导下,在监事会监督检查下,在全体高管、员工积极配合下,公司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治理情况逐项进行自查,找出问题,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时间安排及进展情况

1.5 月 6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由公司董秘和证券部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广泛收集、整理公司各个方面的信息,按要求完成自查报告。6 月底公司组织高管和相关部门相关领导进行讨论,就自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制订了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

公司召开专门会议讨论通过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按中国证监会内蒙证监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予以公布。

2.7 月上旬,公司在证券报开通了专门的电话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9 月,公司接受了内蒙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内蒙证监局有关领导听取了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汇报,10 月 10 日,内蒙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评价和整改建议的通知》。

3.10 月初到 10 月中旬,由公司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和领导认真研究内蒙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以前的整改措施进行修正完善;将整改责任落实到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从 11 月中旬到 10 月底,治理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指导各责任部门[按措施和时间完成整改工作。

二、对公司自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融资与再融资工作的开展,尤其是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完成,加之《证券法》的不断修订,公司、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也在不断加强,管理层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也在不断提高。但是,我们通过自查认识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形式还相对单一,主动性不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整改过程中,由于审核把关不严,出现了印刷错误、披露不完整、前后不一致等情况。公司将投资者关系

占主营业务比重虽较大,但并未影响公司独立性。对于这方面的缺陷,公司将努力改善,规范运作程序,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争取降低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的比重。

问题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不佳,经过多次变更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况。

整改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由于市场形势变化、政策程序变更和公司战略调整等原因,经过了几次变更,这表明我们工作中有不足之处。最终,我们将剩余的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为公司主营业务向二线城市布局起到了重要作用,整车销售业务稳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因此得到增长,使该笔募集资金在预期之外也取得了助推公司经营业绩的作用。但毕竟结果与投资者预期尚有着相当大的差距,我公司深刻认识到该问题的严重性,决心在之后及未来的投资决策和募集资金使用上更加谨慎,一方面尽快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守实施,另一方面对新的投资项目做到考察分析更深入、可行性分析更周到,投资收益预期更准确,并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程序跟踪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治理状况评价,发现公司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方面尚存在需改进的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积极执行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流程,定期召开会议,履行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此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依法治理意识普遍增强,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提高,透明度显著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上升,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公司治理水平和提高是一项长期工作,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组织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四大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31 日

管理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及时总结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并结合公司实际正在建设公司网站,并将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公司治理评议专栏》,使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在召开审议